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4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二、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辦法的修订情况

因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个别员工离职，拟将该等离职员工持有的未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经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的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激

励对象；同时，公司拟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并调整相关条款表述。据此，公司修订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内容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																																																
特别提示	8、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48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			8、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60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																																																
	9、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并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9、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或其授权单位 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p>(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p> <p>……</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为五人，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人</th> <th>职务</th> <th>拟认购份额上限 (份)</th> <th>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孙瑞文</td> <td>总裁</td> <td>36,000,000</td> <td>37.10%</td> </tr> <tr> <td>袁宏林</td> <td>董事长</td> <td>16,026,574</td> <td>16.52%</td> </tr> <tr> <td>李朝春</td> <td>副董事长、首席投资官</td> <td>15,000,000</td> <td>15.46%</td> </tr> <tr> <td>吴一鸣</td> <td>副总裁、首席财务官</td> <td>15,000,000</td> <td>15.46%</td> </tr> <tr> <td>刘达</td> <td>总裁助</td> <td>15,000,000</td> <td>15.46%</td> </tr> </tbody> </table>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 (份)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孙瑞文	总裁	36,000,000	37.10%	袁宏林	董事长	16,026,574	16.52%	李朝春	副董事长、首席投资官	15,000,000	15.46%	吴一鸣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15,000,000	15.46%	刘达	总裁助	15,000,000	15.46%	<p>(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p> <p>……</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为五人，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人</th> <th>职务</th> <th>拟认购份额上限 (份)</th> <th>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孙瑞文</td> <td>总裁</td> <td>36,000,000</td> <td>37.10%</td> </tr> <tr> <td>袁宏林</td> <td>董事长</td> <td>16,026,574</td> <td>16.52%</td> </tr> <tr> <td>李朝春</td> <td>副董事长、首席投资官</td> <td>15,000,000</td> <td>15.46%</td> </tr> <tr> <td>周俊</td> <td>运营副总裁</td> <td>15,000,000</td> <td>15.46%</td> </tr> <tr> <td>刘达</td> <td>总裁助理</td> <td>15,000,000</td> <td>15.46%</td> </tr> </tbody> </table>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 (份)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孙瑞文	总裁	36,000,000	37.10%	袁宏林	董事长	16,026,574	16.52%	李朝春	副董事长、首席投资官	15,000,000	15.46%	周俊	运营副总裁	15,000,000	15.46%	刘达	总裁助理	15,000,000	15.46%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 (份)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孙瑞文	总裁	36,000,000	37.10%																																																	
袁宏林	董事长	16,026,574	16.52%																																																	
李朝春	副董事长、首席投资官	15,000,000	15.46%																																																	
吴一鸣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15,000,000	15.46%																																																	
刘达	总裁助	15,000,000	15.46%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 (份)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孙瑞文	总裁	36,000,000	37.10%																																																	
袁宏林	董事长	16,026,574	16.52%																																																	
李朝春	副董事长、首席投资官	15,000,000	15.46%																																																	
周俊	运营副总裁	15,000,000	15.46%																																																	
刘达	总裁助理	15,000,000	15.46%																																																	

	达	理			军			
	合 计		97,026,574	100.00%	合 计	97,026,574	100.00%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分配	<p>(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p>				<p>(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p>			
	<p>(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分配</p>				<p>(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分配</p> <p>新增：</p> <p>2. 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条第(四)款规定的业绩考核年度(即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年度期末(即当年12月31日)之后因受让已离职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新增激励对象,其业绩考核年度自动顺延一个年度;具体考核指标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另行设置。</p>			
	<p>(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p> <p>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p> <p>……</p> <p>注:资产负债率为剔除货币资金后的数值,货币资金包括贸易公司 IXM 之 RMI (高流动性贸易存货);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时不考虑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在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可转债等股本融资事项导致总资产、净资产等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总资产、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p>				<p>(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p> <p>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p> <p>……</p> <p>注 1: 资产负债率为剔除货币资金后的数值,货币资金包括贸易公司 IXM 之 RMI (高流动性贸易存货);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时不考虑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在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可转债等股本融资事项导致总资产、净资产等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总资产、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p> <p>注 2: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条第(三)款第 2 项之规定,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新增激励对象周俊先生将受让取得原激励对象吴一鸣女士所持有的相关份额及对应权益,针对周俊先生的考核年度为2022 年度-2024 年度,即:</p>			
				权益分配期		业绩考核目标		

		<p>第一个权益分配期</p> <p>(1)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剔除货币资金（含 RMI））不高于 60%； (2)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2%。</p> <p>第二个权益分配期</p> <p>(1)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剔除货币资金（含 RMI））不高于 60%； (2)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2%。</p> <p>第三个权益分配期</p> <p>(1)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剔除货币资金（含 RMI））不高于 60%； (2)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2%。</p>
	<p>3、考核结果应用</p> <p>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持有人当期可分配金额=目标权益分配数量×权益分配系数。</p>	删除本条
七、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p>(一)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p> <p>.....</p> <p>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等服务。</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p>	<p>(一)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p> <p>.....</p> <p>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提供咨询、受托管理等服务。</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履行部分职权并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p>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p>(一) 持有人会议</p> <p>.....</p> <p>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p> <p>.....</p> <p>(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p> <p>(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一) 持有人会议</p> <p>.....</p> <p>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p> <p>.....</p> <p>(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p> <p>(8) 授权管理委员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行使其拥有的管理职权；</p>

		(9)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p>(二) 管理委员会</p> <p>.....</p> <p>3、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p> <p>....</p> <p>(4) 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p> <p>.....</p>	<p>(二) 管理委员会</p> <p>.....</p> <p>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p> <p>....</p> <p>(4) 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受托管理、咨询等服务；</p> <p>.....</p>
		<p>新增</p> <p>(三) 受托管理机构</p> <p>1、受托管理机构的选任(若有)：管理委员会可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受托管理，该等管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机构签署受托管理合同或相关协议文件。</p> <p>2、受托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截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暂未拟定、签署受托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p> <p>3、相关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p> <p>4、税收：委托管理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p>(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p> <p>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含)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p> <p>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含)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有权决策的除外。</p>
	5、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相关权益由管理委员会以认购成本强制收回，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	5、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相关权益由管理委员会以认购成本强制收回，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

	<p>照本员工持股计划价格转让给其它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并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对该等新加入员工持股计划之员工进行考核(如最后一年加入，则由管理委员会参照本员工持股计划专门制定相应考核指标)：</p> <p>(1) 持有人退休的，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p> <p>(2)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p> <p>(3)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p>	<p>照本员工持股计划价格转让给其它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并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对该等新加入员工持股计划之员工进行考核（如最后一年加入，则由管理委员会参照本员工持股计划专门制定相应考核指标）：</p> <p>(1) 持有人退休的，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p> <p>(2)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p> <p>(3)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p>
十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p>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p> <p>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p> <p>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或其他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p>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 或其授权机构 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主要修订外，为进一步明确相关条款语义，公司对其他部分条款的措辞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另行公告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本次修订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有关内容的修订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修订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修订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并实施。独立董事对该等修订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修订事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已经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修订后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律师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